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关于2024年度实验室试剂耗材追加采购

询价公告

根据我单位工作需要，拟就2024年度实验室试剂耗材追加采购实施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邀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承接该项工作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实验室试剂耗材追加采购

1. 项目预算

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1.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需求内容及要求

实验室试剂耗材供应商采购供应的试剂耗材的类别均应包含采购人开展检验工作中用到的实验用品及配套材料，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1采购需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资格，为国内注册且有效经营范围具备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供应商；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 技术资格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 供应商提交材料要求
7.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盖公章）；
8. 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盖公章）；
9.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须盖公章）；
10.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盖公章），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11. 企业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纳税证明（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须盖公章）；
12.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必须提供，须盖公章）；
13. 提供股东的查询证明（必须提供，须盖公章）；
14. 关于本项目的报价文件及服务承诺（必须提供，须盖公章）。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如有请提供）。
16. 成交规则

综合评分成交规则。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得出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序。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顺位选择第二排名的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评分细则详见附件5）

1. 材料提交要求、地点及时间

参与报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准备材料进行装订并密封，纸质材料一式三份以及电子件材料一份（U盘或光盘），于2024年12月6日11:00前提交或邮寄至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号楼320室（南宁市教育路5号），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装订的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1.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夏，0771-2289780

附件：1.2024年度实验室试剂耗材追加采购需求一览表

 2.2024年度实验室试剂耗材追加采购需求响应表

3.2024年度实验室试剂耗材追加采购询价记录表

4.服务承诺书

5.综合评分细则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4年12月3日